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

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7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5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进行了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卞进冬	16,800	16,000
2	李新	11,759	10,353
3	于勇	3,600	2,900

经公司核查及个人说明，其 3 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且对于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缺乏足够理解，但其 3 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上述 3 名拟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且该 3 名拟激励对象亦均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并同意将自内幕信息知情之日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赠与公司，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除上述 3 名激励对象以外，其他 47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相关交易均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时间之前，系正常的交易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2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相关交易均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

幕信息的时间之前，系正常的交易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遵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